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青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5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青峰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青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另被告雖已著手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，但因遭告訴人李振良制止而未竊得任何財物，其犯罪行為尚屬未遂，為未遂犯，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而未得手，然顯見其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及忽視法秩序；併斟酌被告坦認犯行，且迄今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

01 度，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清  
02 寒、獨居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院卷第37頁），暨本案之犯罪  
03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  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06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劉 綺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  
24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56號

06 被 告 吳青峰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7 籍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○○○  
08 ○○○○○○）  
09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弄00  
10 ○0號  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吳青峰於民國112年2月8日15時49分許，徒步行經李振良位  
16 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之住處，見側門未上鎖，竟  
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自行開門侵  
18 入，在客廳打開櫥櫃，甫取出皮夾1個而著手行竊，適李振  
19 良當場發現而喝止，吳青峰因而竊盜未遂。經警據報到場處  
20 理而查獲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李振良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青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4 核與告訴人李振良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檔  
25 案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  
26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  
27 認被告上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 
29 宅竊盜未遂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 
04 檢察官 簡汝珊
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林怡玫

08 所犯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  
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